

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 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修正總說明

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發布施行，本次因應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修正，並依同條第四項授權，明確規範主管機關協助學校查詢不適任人員相關資訊之機制，供學校指定之專人進行查詢，以符合實務運作，另配合本法增列校園性別事件種類，及擴大主管機關及學校範圍，以符合實務運作，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本法第三條校園性別事件之定義修正，增列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之事件為本辦法所稱性別事件。(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配合本法第二條修正，主管機關及學校之範圍擴大，修正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涉性別事件學校不適任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增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定期經由查詢平臺向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查詢資料。(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增訂尚未經學校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不適任人員至資料庫登載通報之資料。(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增訂受登載人員知悉登載原因消滅時，得向原登載學校申請解除登載，並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資料提出。(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增訂主管機關應宣導及督導所屬學校確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修正本辦法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九條)

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 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u>三十</u>條第<u>四</u>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之<u>一</u>第七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原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至第七項，移列為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一項)有前條各項情事者，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第二項)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p>

		<p>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第三項)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性騷擾防治事件之資料。(第四項)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該條自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爰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之條次及項次。</p>
--	--	---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性別事件，指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u>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u>行為之事件，包括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u>性別平等</u>工作法第十二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行為之事件。</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性別事件，指有本法第二十七條<u>之一</u>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事件，包括本法第二條第三款<u>至第五款、第七款</u>、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行為之事件。</p>	<p>一、配合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本法，原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移列至第二十九條，修正援引條文。</p> <p>二、配合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列校園性別事件之定義，依同款第四目增列「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為本辦法所稱之性別事件。</p> <p>三、配合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原第二條第一項移列至第二條第</p>
--	--	---

		<p>一款，爰修正援引款次。</p> <p>四、配合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工作法，原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法律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p>
<p>第三條 主管機關及學校得對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進行資訊蒐集、處理及利用；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提供或協助主管機關及學校<u>辦理</u>通報、資訊蒐集、查詢、<u>處理</u>及利用。</p> <p>主管機關應指定專人<u>辦理</u>通報資料之</p>	<p>第三條 <u>各級</u>主管機關及學校得對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進行資訊蒐集、處理及利用；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提供或協助<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及學校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利用。</p> <p><u>各級</u>主管機關應</p>	<p>一、配合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之本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主管機關及學校之範圍均已擴大。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在中央為教育部；在軍事學校、預備學</p>

<p><u>登載、查詢及管理</u>，並應由所主管學校指定專人辦理<u>通報資料之登載、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u>作業；其作業程序，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p> <p>本資料庫除指定之專人外，任何人不得登入；資料之查閱、新增、更新及刪除，均應記錄。</p>	<p>指定專人<u>管理通報之資料建置及查詢作業</u>，並得由所主管學校指定專人辦理查詢作業；其作業程序，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p> <p>本資料庫除指定之專人外，任何人不得登入；資料之查閱、新增、更新及刪除<u>等事項</u>，均應記錄。</p>	<p>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為國防部、內政部及法務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另本辦法所稱「學校」，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一目，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p> <p>二、第一項前段主管機關及學校得對不適任人員進行資訊之「處理」，後段提供或協助範圍，亦包括處理，爰參考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p>
--	--	--

		<p>詢處理利用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及增列「處理」之文字等。</p> <p>三、依通報作業實務，參考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三條、第四條規定，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學校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學校人員時，應確實至本資料庫及<u>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u>、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不適任人員資料庫</p>	<p>第四條 <u>各級</u>學校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學校人員時，應確實至本資料庫及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資料庫、<u>全國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通報查詢系統</u>、全國教保</p>	<p>一、第一項：</p> <p>(一) 將「各級學校」修正為「學校」，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之說明一。</p> <p>(二) 所列「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資料庫、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全國幼兒園不</p>

<p>(以下簡稱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查詢有無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情事。</p> <p><u>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藉由本資料庫定期經由查詢平臺向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查詢下列資料，協助學校查詢擬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有無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情事：</u></p> <p><u>一、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之紀錄。</u></p> <p><u>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u></p>	<p>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不適任人員資料庫(以下簡稱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查詢有無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項情事，<u>並報請各該主管機關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查詢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u></p> <p><u>各級</u>學校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方式查詢擬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有無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或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處罰之情事，<u>被請</u></p>	<p>適任教保服務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及其他學校人員不適任資料庫」已整合至本部建置之「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學校指定之專人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至該系統進行查詢。</p> <p>(三) 考量「全國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已併入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透由該系統匯集為「全國教保服務機</p>
--	---	--

<p><u>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受處罰情事之紀錄。</u></p> <p><u>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性騷擾防治事件之資料。</u></p> <p>學校除依<u>第一項</u>規定辦理外，並應依<u>前項</u>規定進行查詢。</p> <p><u>前項</u>查詢結果<u>確認前</u>，擬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應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規定，申請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u>當事人並應書面具結無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情事。</u></p>	<p><u>求查詢之機關應協助查復：</u></p> <p><u>一、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十日、三月十日、六月十日、七月十日及九月十日前，將所主管學校查詢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核轉法務部及中央主管社政機關查詢。</u></p> <p><u>二、中央主管機關所主管學校應於前款所定期限前，將查詢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核轉法務部及中央主管社政機關查詢。</u></p>	<p>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故刪除「全國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通報查詢系統」之文字。</p> <p>(四) 查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後，原「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已修正為「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故修正該資料庫名稱。</p> <p>(五) 修正援引本法條次、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p> <p>(六) 考量現行已有「各教育場域不適</p>
--	---	--

<p>學校對於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學校人員，應每年定期至本資料庫、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及依第三項方式查詢有無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情事。</p>	<p><u>三、未及於前二款所定期限查詢者，</u> 由擬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規定，申請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p> <p><u>各級</u>學校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學校人員後，應每年定期至本資料庫、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及依前項方式查詢有無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項情事。</p>	<p>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定期經由查詢平臺向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衛生福利部查詢資訊之機制，供學校指定之專人進行查詢，並依第三條規定辦理，爰刪除現行第一項後段。</p> <p>二、第二項：</p> <p>(1) 於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授權範圍內，參考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序文前段增列主管機關得藉由本資料庫定期經由查詢平臺向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及</p>
---	---	--

		<p>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查詢資料，並分款規定查詢前開資料之內容。</p> <p>(2) 第一款：原序文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3) 第二款：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增列查詢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並配合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之性騷擾防治法，原二十條移列至第二十七條，爰修正援引條文。</p> <p>(4) 第三款：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p>
--	--	---

		<p>定，增列查詢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性騷擾防治事件之資料。</p> <p>(5) 刪除現行第二項序文後段、第一款及第二款，理由同說明一、(六)。</p> <p>三、現行第二項前段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現行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參考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項，另為強化其提出文書之真實性及當事人課責，增列應以</p>
--	--	---

		<p>書面具結無消極資格情事。</p> <p>五、現行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並修正援引條次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修正援引項次，理由同說明三。</p>
<p>第五條 學校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情事，或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情事者，其服務學校應於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書面通知送達後七日</p>	<p>第五條 學校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情事，或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有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情事者，學校應於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書面通知送達後七</p>	<p>1、第一項及第二項：</p> <p>(1) 配合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之本法，原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移列至第二十九條，原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五項移列至第三十條第二項，爰修正援引條項次。</p>

<p>內，<u>至本資料庫登載通報資料</u>，並上傳下列資料；其於離職或退休後經調查確認或查證屬實者，亦同：</p> <p>一、學校對學校人員為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書面通知及該送達證明文件。</p> <p>二、學校人員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三、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約定文件影本。</p> <p>尚未經學校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三十條第二項查證屬實後，學校應</p>	<p>日內，檢送下列資料向各該主管機關辦理通報；其於離職後經調查確認或查證屬實者，亦同：</p> <p>一、學校對學校人員為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書面通知及該送達證明文件。</p> <p>二、學校人員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三、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約定文件影本。</p> <p>尚未經學校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及第五項查證屬實後，學校應於七</p>	<p>(2) 學校現行作業係至系統登載上傳資料，以向其主管機關通報，爰將學校「向各該主管機關通報」修正為「至本資料庫登載通報資料」。另除離職外，退休者應作相同處理，爰增列「或退休」。</p> <p>2、第二項明列尚未經學校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三十條第二項查證屬實後，學校應上傳至本資料庫之資料，並酌作文字修正。</p> <p>3、第三項未修正。</p>
--	---	--

<p>於七日內，<u>至本資料庫登載通報資料</u>，並<u>上傳下列資料</u>：</p> <p><u>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會議紀錄。</u></p> <p><u>2、查證屬實之書面通知及該送達證明文件。</u></p> <p><u>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u></p> <p>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案件，及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之案件，應予註記；同一案件並不得重複調查或查證。</p>	<p>日內，檢送<u>處理情形</u>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向各該主管機關辦理通報。</p> <p>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案件，及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之案件，應予註記；同一案件並不得重複調查或查證。</p>	
	<p>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於接獲學校通報時，應於三日內至本資料庫建置通報資料，並</p>	<p>1、<u>本條刪除。</u></p> <p>2、現行已由學校自行至本資料庫上傳資料完成通報，爰現</p>

	<p>檢具前條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複核。</p> <p>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查詢學校人員有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時，應登錄至本資料庫。</p>	<p>行條文第一項予以刪除。</p> <p>3、考量「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已有定期經由查詢平臺向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查詢資訊之機制，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列「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資料，學校已有權限於「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爰現行條文第二項予以刪除。</p>
<p>第六條 <u>原登載學校知悉本資料庫受登載人員之登載原因消滅</u></p>	<p>第七條 登載於本資料庫之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其原</p>	<p>1、條次變更。</p> <p>2、為保障受登載人之工作權，第一項明</p>

<p><u>時，應於知悉之日起七日內至本資料庫辦理解除登載</u>；受登載人員知悉<u>登載原因消滅</u>時，亦得向原登載學校申請解除登載，並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資料。</p> <p>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期間經過後，由本資料庫解除登載。</p>	<p>有之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項情事已消失者，由學校於知悉之日起七日內，檢附資料通報各該主管機關；受登載人員知悉時，亦同。</p> <p><u>各級主管機關依職權知悉或接獲前項通報後，應於三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解除登載。</u></p> <p>依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期間經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至本資料庫辦理解除登載。</p>	<p>定受登載人員知悉登載原因消滅時，得向原登載學校申請解除登載，並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資料，並參考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3、現行學校知悉或接獲本資料庫受登載人員之登載原因消滅時，已由學校至本資料庫辦理解除登載，爰現行第二項予以刪除。</p> <p>4、現行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並參考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p>
---	---	---

		<p>辦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另修正援引條次，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p>
<p>第<u>七</u>條 學校、主管機關、被請求協助查詢之機關及處理本辦法所定資料之所有人員，對本辦法所定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外，不得洩漏。</p>	<p>第八條 學校、<u>各級</u>主管機關、被請求協助查詢之機關及處理本辦法所定資料之所有人員，對本辦法所定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外，不得洩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條次變更。 2、將「各級主管機關」之文字修正為「主管機關」，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之說明一。
<p>第<u>八</u>條 <u>主管機關應宣導及督導所屬學校確實</u>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u>查詢、處理、利用及解除登載</u>；如經發現有<u>未依規定辦理或通報</u>資料有錯誤不實者，應列為行政缺失、<u>追</u></p>	<p>第九條 <u>各級</u>學校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或所報資料錯誤不實者，應列為行政缺失，<u>各該主管機關</u>並得作為各類獎勵補助款之參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條次變更。 2、將「各級主管機關」之文字修正為「主管機關」，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之說明一。 3、涉性別事件之不適任人員通報之正確性及即時性，攸關

<p><u>究相關人員責任</u>，並得作為各類獎補助款核發之參據。</p>		<p>防堵該等人員進入學校場域服務之成效，為主管機關宣導及督導所屬學校確實通報以維護校園安全，參照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修正文字，並得追究相關人員之責任；另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規定，增列「解除登載」之文字。</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u>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條次變更。 2、依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本法第三十條自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爰配合修正本辦法施行日

		期。
--	--	----